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8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

肯定本市道安團隊對於降低交通事故努力，請各小組再接再厲持續努力改善本市交通，保障市民朋友與外來遊客用路安全。

- 六、本市109年1-6月30日交通死亡事故與每10萬人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王副秘書長)：

本市整體交通事故改善雖有成效，但 A1 交通事故仍然偏高，可參考借鏡其他縣市經驗或做法來加以改進。

- 七、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與路口直接左轉可行性評估：(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

- (一) 本議題已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主要係解決機車騎乘空間不足問題，以及思考如何改善。
- (二) 短期目前選取中華北路、中華東路與部分大同路為開放機車行駛外車道優先試辦道路，另外透過此機會教育宣導此次開放試辦讓機車用路人學習如何安全變換車道。
- (三) 將視短期推動成效進行檢討修正，推動中長期方案，逐步解決機車騎乘空間不足問題。
- (四) 建議將工程施作與宣導期合併，如此便能將試辦期提前2個月，以期回應市民朋友的需求與期待。

主席裁示：同意試辦並作修正，後續推動成效適時於本會議提出。

- 八、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列管編號1090727-001案解除列管。

- 九、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

1. 有關擴充市郊與偏鄉地區的公共運輸部分，交通局會持續辦理。
2. 公路總局針對高齡者換照時倘施測未過即不給予駕照。惟目前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僅針對施行後才滿75歲以上的長者施測，交通部已有研議將該制度施行前滿75歲的人一併納入管制。

執法小組：學甲區109年1-7月 A1事故以高齡者居多，經分析與臺61線通車後，大型車通過學甲地區變多有關。有關減少大型車交通事故發生，會再結合交通局與監理站加強對大型車駕駛人做宣導。

主席裁示：感謝執法小組詳細報告，以下有幾點建議：

1. 有關交通事故統計分析109年1-7月 A1類情形，因臺61線通車後學甲分局所管轄區事故量增加，請佳里分局與學甲分局於該路段增加見警率，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2. 有關高齡駕駛人的駕照審驗部分，是否能從修法角度加以限制一定年齡以上不再給予駕照。
3. 有關簡報「結論與建議」中，「擴增小黃公車行駛路線、推動區域共乘機制」、「路老師課程結合社區相關資源，深入里內宣導」、「配合各行政區里辦公室共同推廣火金姑專案」、「透過國中、國小學生向家中高齡者施教」的執行情形，請各小組持續推動並列管辦理進度，適時於本會議提出報告。

(二)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略)

主席裁示：預定期程請積極趕辦，餘洽悉。

(三)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宣導內政部自109年9月1日起進行為期1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餘洽悉。

十、提案討論：

(一)本市新化區台39線(高鐵橋下兩側道路)與北勢里地方道路聯通暨缺口開闢可行性評估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同意維持現狀，並加強交通設施的設置。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25分。